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实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持有的吉艾科技174,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6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科创实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4,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科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钧。

3、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怀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共有91,26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其中37,260,000股涉及本次转让，高怀雪以该部分股份为上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进行了质押担保，其转让采取带质押转让的方式过户至青科创实业名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4,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586%。每股转让价格为3.1元，转让总价款为54,002万元。上述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青科创实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5日，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怀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5,27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高怀雪	236,315,320	26.67
徐博	68,959,080	7.78
合计	305,274,400	3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科创实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怀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66%）后，青科创实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4,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科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钧。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青科创实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上

市公司的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依托吉艾科技的上市平台，本着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在保证上市公司创新活力的同时增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协助上市公司提质增效，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五、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1、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怀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共有 91,26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其中 37,260,000 股涉及本次转让，高怀雪以该部分股份为上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进行了质押担保，其转让采取带质押转让的方式过户至青科创实业名下。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